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中央储备糖出库装卸服务采购询比说明书

发布单位：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报价说明

1. 投标保证金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要求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需采购中央储备糖机械化出库装卸服务，需求如下：

中央储备糖数量约1.56万吨，采用机械化出库，即：挖掘机进库对糖垛进行扒垛，由铲车铲挖散糖，卸至库外运输车辆的作业模式。此次采购的装卸服务内容包括：机械化操作设备（包括挖掘机、装载机或其它适用机械车辆设备）拆垛、装车、人工散糖清扫、垫仓板整理归置等。此次采购计划暂设立不少于1个出库工作班组同时作业，每班需配备1台挖掘机、1台装载机和不少于2名装卸工（具体人数要求做到当日事当日毕，人数不设上限），要求日均出库量500吨及以上。

一、本次采购定价形式采用EPS线上询比采购方式。

二、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司内外人员介绍、自荐、被邀请等多种方式报名参与。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货物装卸搬运服务，注册资本在200万元及以上；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日期），不得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日期），没有骗取中标（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5.未被列入中粮糖业供应商黑名单。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四、供应商注册须在2023年5月20日17时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报名，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cofcotunhe.com>。

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采购工作小组以EPS系统退审理由说明方式或邮件方式回复审核结果；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方式通知供应商在竞价会议前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标；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五、初审通过的供应商于2023年5月21日10时进行线上报价，2023年5月23日17时报价截止，报价阶段需提供盖章版本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单、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等，以上材料需同时作为附件上传EPS采购系统。

六、取消投标结果的权利：当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做出应标后，如果采购方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或服务承诺与市场公允的服务质量、价格有偏差或仍高于市场价格的，或因采购方自身业务原因，采购方将保留取消部分或全部投标报价结果的权利。

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禁止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如已经成交供应商，成交无效，中止合同履行，并按照《中粮糖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认定管理细则(试行)》制度要求进行监督处理。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伍仟元整）

收款账户名称：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账号：2100168730505250854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交款方式：转账（交款时注明“出库装卸服务投标保证金”字样）

缴款期限：2023年5月23日17时前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确定之日后，投标保证金于次月如数无息退还；中标单位在与招标方正式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保证金。

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在响应本次采购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其它约定

在结果下发后30日内，第一名入围供应商与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中央储备糖机械化出库装卸服务合同。

十、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

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合同编号：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委托方）：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47714068932

乙方（服务方）：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中央储备糖机械化出库装卸服务业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在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要求的中央储备糖的拆垛、出库、装卸等服务。作业时间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另行安排。其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垛装车、整理垫板、清理地面散糖等，确保机械化出库作业全程安全，施工场所及周围环境干净整洁。

1. **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费用标准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 | 备注 |
| 中央储备糖  机械化出库 | 吨 |  |  |  | 以实际出库数量为准 |

注：

1.装卸费为含税率为 %的增值税的金额，装卸费用按实际作业量进行结算。

2.乙方提供增值 发票后（税率为 % 的增值税），甲方支付装卸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

3.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在本合同条款项下应得的所有款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约定开票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约定付款金额按照不含税报价\*（1+新税率）执行。

（二）结算方式

乙方为甲方装卸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相关业务负责人员按照作业项目和实际作业数量开具相应的《出库单》给乙方，乙方以此作为与甲方核数、结算的凭证。双方完成本批次出库任务后，乙方将《出库单》汇总并与甲方核对,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确认金额出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税专用发票（税率 %）给甲方。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 户 名：

## 开户行：

## 帐 号：

1. **作业方式**

出库装卸作业方式为：挖掘机进库对糖垛进行扒垛，由铲车铲挖散糖，卸至库外运输车辆的作业模式。

1. **作业要求**

（一）作业过程中，非机械操作人员退至隔离栏或警戒线以外，挖掘机进库进行拆垛作业；铲车将散糖装至货车车厢内。待糖垛拆至仅剩2-3层后，挖掘机、铲车全部退至安全位置熄火、停止制动；作业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将垫板拾出并码放整齐（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库房墙体、库房门、地面、垫仓板等物品损坏的，乙方负责提供材料并维修完好）。

（二）乙方需保证在甲方仓库进行机械出库作业时，每组人数不低于4人，并提供每日不低于500吨的出库能力。具体作业时间以甲方的实际工作安排为准，确保每天作业车辆按时到达，且当日无押车。

（三）乙方需保证现场作业环境的整洁，及时对设备、物资、洒落的散糖进行整理和清扫。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货源,并通知乙方进行装卸作业。

2.甲方工作人员在作业前十分钟到场，做好作业前准备，保证人员到位。

3.甲方现场带班经理在作业后负责检查并指挥进行现场整理，确保设备物品归位，同时为第二天的作业做好提前准备。

4.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或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5.甲方有对乙方的装卸行为进行监管的权利，并且有权对乙方的违规操作或违纪行为按照甲方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

6.甲方负责对进出库区的作业车辆进行指挥及疏导。

7.甲方工作人员负责与客户或提货人进行货物交接。

8.乙方当天作业完毕后，甲方负责开具《出库单》，并且双方确认数量。

9.甲方需按照合同的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根据委托事项，按照法律规定或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相关文件及资质证明，并对其所提供文件、资质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2.乙方承担其聘请的装卸人员工资以及其他社会保障费用，为聘请的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以书面形式承诺给甲方,保证所有服务人员都具备合法证明及有效证件、体检报告、健康证等相关资料。对于承包期内乙方人员发生的交通事故、人身意外、伤亡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等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及赔偿。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和作业设备，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当日装卸任务，正常情况下每天至少完成 500 吨中央储备糖出库装卸搬运能力，包括周末及节假日期间在内。乙方因不服从指挥、作业不及时、野蛮装卸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装卸搬运服务。

4.若乙方发现甲方装卸的货物具有危险性，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装卸。

5.乙方须在甲方人员到位后方可进行作业，并且乙方对所属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6.乙方在提供装卸服务过程中货物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商议处理。乙方应按甲方作业要求，确保安全拆垛、安全装卸，如出现倒垛等情况，属于乙方责任的，所造成的费用、货物损耗全部由乙方负责。

7.装卸搬运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听从甲方指定部门工作人员对货物装卸搬运的合理要求，遵守《安全管理协议》（详见附件1）和《装卸作业操作规程》（详见附件2）中的作业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中止作业并拒绝开具相关的作业完工证明。

8.作业期间，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管理，并提供现场管理人员的证明（详见附件4：生产现场管理人员授权委托书）。乙方对其作业人员有现场监督职责，包括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实际经济损失全额赔付。如因甲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9.乙方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司机、运输方或客户等索取财物。若发现乙方人员私自增收财物的，第一次处以人民币￥500.00元罚款；第二次处以人民币￥1000.00元罚款；第三次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装卸搬运服务。

10.若因乙方原因或不良行为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负责维修责任。

11.乙方有协助甲方进行生产现场整理的义务。

12.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承包业务。

13.为了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和减少作业中的安全事故，乙方在出库作业前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安全保证金。待合同期结束后1个月内，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将安全保证金无息全额退还给乙方。

**六、免责条款**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力不可抗拒条件下出现的责任，甲乙双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将情况及时告之对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一方为了消除、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对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飓风、海啸、冰冻、大雾等自然灾害或战争、动乱、暴乱、骚动或其它公开的敌对行为、海盗行为、传染病、瘟疫、工人罢工、停工、政府或其职权部门限制或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公共交通或其它设施中断或阻塞等社会现象。

（二）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应当尽快通知对方，告知不可抗力的性质和程度及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第一时间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资料和证据。

（三）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或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只要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告知对方，则其都不构成违约，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履行有关义务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四）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的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中断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和解决纷争方法**

（一）乙方应与其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有关保险，因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在装卸过程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劳动仲裁诉讼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因乙方劳动纠纷影响本合同甲方装卸业务进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劳动纠纷事宜被相关方追究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二）中央储备糖出库作业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有一定人数的常驻机械装卸队伍，如人数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乙方必须增加足够人员，确保甲方的出库作业正常运作；甲方作业所需人员有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备乙方预先做好准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怠工，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当本合同履行过程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供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的修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条文，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十、合同的终止**

如一方要终止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自然终止。如另一方不同意终止合同，双方应在原合同基础上重新协商达成新的合同。任何一方未按约定书面通知而停止合作的，作违约处理，违约方向履行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贰万元整）。

**十一、保密条款**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披露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客户信息。

双方同意对从各方得到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其采取的保密措施的程度与其对自身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相同（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除非是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需要并经对方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公众或无关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章）后正式生效。

合同期限自从 2023年 月 日起至出库完毕并结清所有费用为止。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所列并构成本合同完整的组成部分：

附件1：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2：装卸作业操作规程

附件3：项目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告知书

附件4：生产现场管理人员授权委托书

附件5：安全技术交底

附件6：保密协议

|  |  |
| --- | --- |
| **甲方（盖章）：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纪新良**  **地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疏港路-北李屯/赵屯**  **邮编**：**115007**  **业务联系人：宋恩永**  **联系电话：1504271216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21001687305052508540**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

附件1

**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名称：《安全管理协议》**

**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确保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稳定运营，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期限：**

**（一）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储备糖机械化出库装卸服务。

**（二）项目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库完毕并结清所有费用为止。

**二、协议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对乙方提供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制定乙方作业人员准入标准，明确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工作经验和作业资质等内容。

（2）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健康检查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3）对乙方提供的乙方作业人员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资料进行审核并备案。

（4）有权对乙方机械设备、器具进行安全检查。

（5）对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履行安全管理协议、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乙方作业人员存在的违章违纪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并要求其整改。对不听劝告、严重违章违纪者，甲方有权将其驱逐出厂。

（6）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应的作业资格证书、作业方案和外包商、作业现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等。

（7）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作业区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和人员作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外包方项目经理、安全管理负责人。

（8）乙方因自身原因作业人员不足，无法按时完成甲方工作任务，为不影响作业工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执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与乙方之间的项目合同及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提前解除合同的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2.义务

（1）负责对乙方进行进场安全技术交底，告知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标准、 作业场所安全风险、事故应急和报告要求等。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安全奖惩情况进行告知。

（2） 作业现场有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有可能危及对方安全或影响施工作业进度时，甲方有义务统一协调管理，督促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3.责任

（1）监督乙方将乙方作业人员纳入乙方从业人员统一管理，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或者工作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管。

（2）甲方负责向乙方如实告知根据甲方能力所知的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要求乙方制订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3）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1.权利

（1）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2）乙方有权对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检举、和整改建议;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乙方应组织相关单位及外包单位对其所从事的作业活动开展危险源辨识工作，并将危险源辨识的内容作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工作交底的其中内容之一。

2.义务

（1）乙方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对本单位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作业相关的项目资料必须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向外透露，作业完毕后，应及时退还甲方。

（4）乙方有义务配合、服从甲方对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无条件进行整改。

3.责任

（1）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具备核准从事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在签订协议前将其相关的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本协议中的作业项目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2）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全程要进行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甲方的安全生产秩序，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建立健全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并严格执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或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会议。

（4）在编制作业方案时，安全措施、事故预案及发生事故报告机制必须同时制定。在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对事故的相关调查。

（5）乙方及乙方作业人员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在作业项目开工前必须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每日开展安全检查，做好相关记录，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乙方在项目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6）对乙方的作业区域现场设备设施及作业人员的安全负责，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状况负责，并负责事故统计向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上报和调查处理（或参与协助调查处理）。

（7）乙方必须和参与项目的乙方施工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雇主责任险，购买金额不低于100万/人，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8）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相应作业资质，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9）负责为乙方人员进行健康体检，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要落实好员工上岗前、在岗、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报告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留存相关资料。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10）负责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该作业岗位必须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双钩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墨镜、劳保鞋、防护面罩、口罩、护耳器等）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使用，并监督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伤亡事故时，乙方及时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救援救治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承担伤亡人员的医疗费用、工伤认定、保险索赔及相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12）乙方人员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乙方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

（13）乙方人员发生变更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履行人员变更手续。

（14）乙方不得擅自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措施、安全标志、警示牌等进行变动拆除，如确需变动拆除的，必须经甲方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同意，并由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后方可变动拆除。乙方擅自变动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后果。

（15）乙方需按照甲方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并严格实施。

（16）乙方作业人员及非乙方作业人员在乙方作业区域内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事故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关。

（17）乙方对作业区域现场在作业开始前已有或毗邻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地下管线（网）或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坏赔偿责任。

（18）乙方作业区域的作业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标志符合国家标准。

（19）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规范开展现场作业，文明作业，保障作业全过程中的作业安全。

（20）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21）乙方作业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经济、刑事处罚的，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2）乙方保证安全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23）作业前应提交如下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文件。

2）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3）制定项目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

4）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表》和考试合格材料。

5）乙方与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书》。

7）作业人员 县级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表，涉及到职业卫生管理岗位的，还需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表。

8）人员花名册及提供所有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9）缴纳的保险材料。

10）特殊作业人员清单、特种作业资格证复印件、从事特种设备安装、检修、维护作业的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等。

11）乙方工器具清单包含合格证，主要设备设施、工器具是否满足维护检修的安全、技术要求等。

12）相关方劳动防护用品清单，提供检验合格证。

（24）乙方携带的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等安全要求（如室外电箱为防水型、主电缆要有火线、零线和地线之分、接地线为黄绿相间颜色、箱门要有跨接线、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保箱门能正常关门和上锁管理、禁止使用无生产合格证的花线、各类电缆禁止出现破损、砂轮机要有防护罩、电焊机必须完好无损，电线进出端禁止裸露，焊机各类线禁止使用铝线，地线只能搭接在焊点附近，做到双线到焊件上，禁止将防护栏杆和固定钢构等作为地线、切割机必须有可靠的防护罩和接地等措施）。

（25）乙方每日作业前，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班前会（安全技术交底）活动后方可安排作业。

（26）乙方安排进入甲方区域的工程、运输车辆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置爆闪灯、前后录像仪、倒车语音提示、前后影像、倒车雷达、示宽灯、车辆左右和后侧张贴反光条等。

（27）乙方禁止私自在甲方区域接施工电箱主电源，由乙方向甲方申请临时用电，甲方派人接电，电气作业人员必须穿绝缘鞋。

（28）乙方人员从事气割作业，除穿戴最基本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外，必须戴难燃手套和墨镜。

（29）乙方人员从事焊接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绝缘鞋、电焊手套、电焊面罩，作业过程中禁止穿易燃的反光衣等，作业完毕后及时穿反光衣。

（30）从事高处、临边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挂好，没有条件要创造条件。搭设的脚手架必须符合规范等安全要求，原则上禁止使用竹、木头等易断材质作为搭设材料（锅炉炉膛除外），脚手架上的踏板必须铺满并固定好。

（31）从事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作业许可，原则禁止从事交叉作业。提前准备好作业人员相关信息报备甲方备案成功后方可安排从事危险作业。从事吊装作业禁止用手扶吊件，如有需要必须使用专用工具（如绳、专用工具等）。

（32）人员在厂区行走时，原则上只允许行走人行通道、斑马线和甲方指定的区域，禁止跨越隔离栏，乱走、乱跑，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

（33）乙方要按规定的路线进出，不得擅自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乙方完成当日作业后应做到人走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作业人员原则上必须穿长裤（涉水作业和仓储搬运等特定作业做好其它安全措施除外），禁止裸体作业。

（34）乙方施工（安装）区域的施工（安装）设备、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危险有害气体或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围栏，危险警示标志、围栏符合国家标准。

（35）乙方所用工具、材料、备品备件应码放平稳，不得存在有倾翻、滚动、坠落和其它危险隐患。

（36）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的5日内向甲方支付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风险抵押金（乙方缴纳的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可同时用作风险抵押金），作为安全、环保风险抵押金使用。乙方发生事故罚款时，甲方可从风险抵押金中扣款，风险抵押金不足的可从项目合同金额中扣除。

（37）乙方作业现场发生事故的，应立即报告监理和甲方，乙方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并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38）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关键人员，关键人员离开现场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9）作业现场暂时停工的，乙方须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40）乙方在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乙方人员每日到甲方区域作业前应主动与甲方对接人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作业，当日作业结束后，应主动向甲方对接人报备当日作业结束并安全离开作业区域。

（41）乙方到甲方开展的施工项目，项目各施工小组（点）人数达3-7人的要设1名现场负责人，7人以上共同作业或从事危险作业的要设1名专职安全监护人，监护人专门负责小组（点）施工安全监护。施工方作业人数大于或等于7人的必须要配置专职监护人。专职监护人禁止参与任何作业活动，主要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专职监护人必须穿专用红色“安全监护人”反光背心。

（42）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43）乙方不得将作业项目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作业单位或个人。

（44）乙方与相邻的单位同时作业或交叉作业，有可能相互危及对方作业时，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责任划分，配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45）乙方应加强作业现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现场作业所需的应急资源，并加强培训和演练。

**（三）安全考核**

甲方可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结果对项目费用进行核减。

1.根据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向甲方缴纳2万元（大写：两万元）的安全管理风险押金，用于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管理。当乙方发生未履新安全管理责任或者造成安全事故时，甲方可以根据协议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管理风险押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一般违规扣100元/次，严重违规（违反十条禁令）扣500元/次，重复违反扣200元/次，情节严重的由甲方组织讨论决定，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由乙方到甲方财务部缴纳违章处罚金额，未按时足额缴纳处罚金额的，待甲方组织内部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应进度款。

2.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 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

3.对安全管理漏洞及事故隐患未能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停工整顿。由于乙方作业活动中严重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已未遂事故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项目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可独立于主合同存在，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一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有效期按照项目合同工期。项目合同工期变更，本协议有效期相应变更。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装卸作业操作规程**

一、作业前

（一）每日开工前，门卫对入库作业人员进行入库登记；

（二）作业主管部门或安全管理部门对挖掘机与铲车司机及其他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技术交底；

（三）作业相关人员按照库区划分的人员通行道路到达出库作业现场；

（四）按照要求设置隔离带，现场负责人对作业现场各项防护措施检查完毕后方可作业；

（五）挖掘机、铲车入库作业前，检查防火帽安装是否到位，使用风机（防爆型）对库房进行强制通风，以免作业现场粉尘浓度过高。进入库区前作业人收缴火源，库内外禁止吸烟。

二、作业中

（一）所有人员退出库区至警戒线外，挖掘机进库进行拆垛作业；

（二）挖掘机将库内储备糖集中堆放后，铲车司机将糖铲到铲斗内，行驶至货车附近将糖装至货车内；

（三）挖掘机拆垛时，必须从糖垛顶部开始拆垛，禁止从糖垛中部掏空心垛；靠墙的糖垛，从近墙端向远墙端扒垛，防止糖垛砸向库房墙、柱等；挖掘机在扒垛时，在糖垛侧方扒垛，禁止在糖垛正面扒垛，防止糖垛坍塌掩埋车辆。

（四）待糖垛拆至仅剩2-3层后，挖掘机、铲车全部退至安全位置，停车熄火，装卸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上前将托盘拾出，码放整齐。

三、作业后

当日作业结束后，挖掘机、铲车停放到指定位置熄火，作业人员清理现场卫生，作业现场负责人检查作业现场确认完毕后，关好库门，完工签字离库。

四、机械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一）挖掘机作业注意事项

1.严禁使用前未对设备进行检查；

2.严禁未试车直接使用；

3.严禁吸烟、饮食、闲谈及其他有影响安全行车的行为；

4.严禁酒后操作挖掘机；

5.挖掘机的发动机运转时禁止任何人进入回转范围；

6.铲斗未离开地面前，不得做回转、走行等动作；

7.禁止用挖掘机“清扫”地面；挖掘机作业时不应破坏在库使用的木垫板，损坏一个木垫板将对作业人员处罚100元；

8.禁止工作装置以突然下降的方式进行挖掘；

9.禁止铲斗从驾驶室上空横越；

10.挖掘机铲斗下禁止站人，严禁挖掘机载人作业；

11.不得超负荷作业，不得侧挖作业；

12.严禁一边开挖掘机一边接打电话。

（二）铲车作业注意事项

1.严禁使用前未对设备进行检查；

2.严禁未试车直接使用；

3.禁止吸烟、饮食、闲谈及其他有影响安全行车的行为；

4.严禁酒后操作铲车；

5.禁止在前后车体形成角度时铲装货物；

6.不准边行驶边起升铲斗；

7.铲斗铲装货物应均衡，不准铲斗偏重装载货物；

8.禁止用铲斗进行挖掘作业；

9.禁止在铲斗悬空时驾驶员离车；

10.起升的铲斗下面严禁站人或进行检修作业；

11.禁止用铲斗举升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12.不可急行车、急停车、急转弯，不可搭乘人员，不可超载作业，大臂下严禁站人。

13.严禁一边开铲车一边接打电话。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告知书**

各相关方协作单位：

为圆满做好**辽宁中糖物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在作业过程中所有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凡来我单位从事承包商作业的单位在进入**辽宁中糖物流公司**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在**辽宁中糖物流公司**的人员）进行全员的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教育及交底面要达到100％。各承包商单位结合**辽宁中糖物流公司**的环境特点、危险因素提前制订好相应的安全措施，同时持相关材料到**辽宁中糖物流公司**安全部门签定有关安全协议。

各相关方协作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本单位参加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教育内容要针对在**辽宁中糖物流公司**内所承揽的作业类别，教育情况记录及考试记录自行备案；要求在作业前将参加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成绩汇总表报安全专业，未进行安全教育的人员及安全教育不合格者不得参与**辽宁中糖物流公司**的项目作业。

一、项目危险及有危害因素告知如下：

出库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源有：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火灾、触电、糖垛坍塌、粉尘爆炸等。

（一）高处坠落防范措施、应急处置

措施：禁止货车司机上车作业；挖掘机、铲车载人高处作业；公司现场安全员必须到位；作业前保管员将公司告知内容进行宣读；作业人员充分了解相关风险与安全要求并保证遵守后，须在告知书上签字；严禁装卸作业人员酒后作业。

应急处置：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时, 不要随便移动伤员，保持伤员周围空气流通，对伤员进行检查，确定受伤位置与伤情，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报警，如发现出血等外伤，可对伤员进行止血、固定等紧急处理，在抢救过程中，公司各部室人员应积极支持、配合，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同时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疏散危险区域人员。

（二）物体打击防范措施、应急处置

措施：严禁违章作业；严禁闲杂人员进入作业现场；设置隔离带；糖垛、挖掘机和铲车铲斗下严禁站人、逗留、行进；作业区域用警戒线围拦；现场配备专职安全员。

应急处置：发生物体打击时, 首先要将击打物品与障碍物清除，将伤员周围的危险源排除，尽量不要随便移动伤员，保持伤员周围空气流通，检查伤员后确定受伤位置与伤情，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报警，如发现出血等外伤，可对伤员进行止血、固定等紧急处理，在抢救过程中，公司各部门人员应积极支持、配合，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同时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疏散危险区域人员。

（三）机械伤害防范措施、应急处置

措施：使用挖掘机、铲车作业时，安全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维护，禁止危险区域有人停留或穿过（用警戒线隔离）；驾驶员在确认周围环境安全后方可起步；设备维护人员定时进行巡查，严禁非专业人员进行维修或带电维修；严禁非本岗位人员操作设备设施；严禁乱拉电缆或拖动、碾压电缆；严禁在挖掘机、铲车行驶区域放置杂物。

应急处置：入场内发生机械伤害事故，首先将设备停止运行，将伤员周围的危险源排除，尽量不要随便移动伤员，检查伤员后确定受伤位置与伤情，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报警，如发现出血等外伤，可对伤员进行止血、固定等紧急处理，在抢救过程中，公司各部门人员应积极支持、配合，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同时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疏散危险区域人员。

（四）车辆伤害防范措施、应急处置

措施：出入库区所有司机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的调度，按规定线路和速度行驶，不得随意改变路线；带班经理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库区巡视、监督与检查，发现违规进行提示；对进入场区内的机动车进行约束，如违反规定或不听指挥者，安保部人员及现场调度人员可根据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劝阻、警告直至处罚；禁止酒后驾驶车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驾驶；严禁非本岗位人员操作；严禁驾驶人员未持证上岗；严禁故障车辆进入库区；严禁超载、超负荷运转；禁止在库内维修车辆；挖掘机、铲车作业时危险区域用警戒线隔离，禁止人员在危险区域停留、穿越。

应急处置：如发生场内交通事故，应保护好现场，及时抢救伤员，用电话报告交通事故处理部门（报警电话：122，急救电话：120）和保险公司，同时尽快向安全保障部和公司负责人报告；车辆故障，立即停止运行，并报专业维修人员驶离库区进行修理；如车辆内起火，驾驶员应迅速停车，在熄火后自行下车，并迅速取出灭火器扑灭火焰，若仍不能扑灭，则本人应迅速撤至安全地带，设置警示牌扩大示警距离，同时电话报警（报警电话：110、119、120、122），并第一时间上报；发生事故后，驾驶员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并根据发生事故的地点，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公司报告事故发生经过及原因。

（五）火灾防范措施、应急处置

措施：安保人员严格按照外来人员出入库管理规定执行，认真检查所有进入库区的人员、车辆严禁带火种进入库区；加强库区特别是车辆停放区域的巡查，发现违规停放或车内吸烟者立即制止，并按公司规定给予违规人员处罚。

应急处置：保持安全疏散通道和消防安全通道畅通；发生电器火灾，应立即切断电源，扑灭初始火灾，自救并向上级报告；如发生火灾保管员应立即报告当班领导，并拨打119报警；保管员应立即组织所有人员撤离现场，如有人员受伤首先进行抢救，组织救援、灭火和物资抢救。

（六）触电防范措施、应急处置

措施：严禁作业人员带电移动轴流风机，使用前必须经过电工确认电源线路无破损无老化后方可使用。

应急处置：发生触电事故，立即使用绝缘棒将受害人与带电体分离同时切断电源后，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报警，检查伤员是否有呼吸、心跳，按照具体情况对伤员进行胸外按压或人工呼吸等抢救措施，保持伤员周围空气流通，检查伤员是否存在其他外伤，如发现出血等外伤，可对伤员进行止血、固定等紧急处理，在抢救过程中，公司各部门人员应积极支持、配合，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同时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疏散危险区域人员。

（七）糖垛坍塌防范措施、应急处置

措施：挖掘机拆垛时，必须从糖垛顶部开始拆垛，禁止从糖垛中部掏空心垛；靠墙的糖垛，从近墙端向远墙端扒垛，防止糖垛砸向库房墙、柱等；挖掘机在扒垛时，在糖垛侧方扒垛，禁止在糖垛正面扒垛，防止糖垛坍塌掩埋车辆。

应急处置：发生糖垛坍塌事故，现场人员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援，首先将设备停止运行，将伤员周围的危险源排除，尽量不要随便移动伤员，检查伤员确定受伤位置与伤情，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报警；如发现出血等外伤，可对伤员进行止血、固定等紧急处理；如有人员被糖包埋压，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施救；糖垛坍塌造成库房墙体、库门毁损，为防止建筑物发生二次坍塌危险，应先撤离人员，事故区域划分警戒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待制定出“支护或加固措施”后，方可实施加固。在抢救过程中，公司各部门人员应积极支持、配合，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同时将事故情况逐级上报，疏散危险区域人员。

（八）粉尘爆炸防范措施

措施：挖掘机、铲车入库作业前，检查防火帽安装是否到位，使用风机（防爆型）进行强制通风，以免作业现场粉尘浓度过高。进入库区前作业人收缴火源，库区内外禁止吸烟。

二、作业人员要求：

（一）进入库区的人员及车辆应严格遵守公司的规定

进入库区人员及车辆应慢行，限速5km；在进入库房的路旁设立注意安全警示标识;主要路口及车辆旁采用反光路锥，配合隔离警戒带。进入库区的车辆应按照指定线路行驶，并在指定地点停车、候车。

（二）车辆出入库流程

车辆到库——司机登记——车辆入库登记——安全检查交出火种——签订安全告知书——车辆根据工作人员指示空车过磅称重——承运人凭身份证、行驶证、提货委托书经现场审核无误后，换取《（内部）出库通知单》——凭提货单到指定仓库——保管员核验装车单据等信息——挖掘机铲车根据安全要求调整到位后由装卸人员指挥车辆停靠——设置警戒线、警告牌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作业区域——挖掘机进行拆垛作业铲车装车——装载完后过磅称重——根据过磅单的净重填制出库单并经三方(保管员、提货人、核实人)签字确认——放行离库。

（三）拆垛装车作业流程

1.每日开工前，门卫对入库作业人员进行入库登记；

2.作业主管部门或安全管理部门对挖掘机与铲车司机及其他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技术交底；

3.作业相关人员按照库区划分的人员通行道路到达出库作业现场；

4.按照要求设置隔离带，现场负责人对作业现场各项防护措施检查完毕后方可作业；

5.所有人员退出库区至警戒线外，挖掘机进库进行拆垛作业；挖掘机将库内储备糖集中堆放后，铲车司机将糖铲到铲斗内，行驶至货车附近将糖装至货车内。待糖垛拆至仅剩2-3层后，挖掘机、铲车全部退至安全位置，停车熄火，装卸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上前将托盘拾出，码放整齐。

6.当日作业结束后，挖掘机、铲车停放到指定位置熄火，作业人员清理现场卫生，作业现场负责人检查作业现场确认完毕后，关好库门，完工签字离库。

以上告知，请你单位认真严格贯彻执行。

签收内容：收到 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项目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告知书》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本人签认抄录以上内容）

签认：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生产现场管理人员授权委托书**

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订的《中央储备糖机械化出库装卸服务合同》相关规定，现委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手机号码： ，作为本人/单位驻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的生产现场管理人员，授权其代表本人/单位常驻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我司生产作业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和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在整个生产业务处理过程中，该代理人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人/单位，与本人/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月 日起至本次中央储备糖机械化出库装卸完毕并结清所有费用为止。

特此委托。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5

**安全技术交底**

一、外委协作单位：

二、作业内容：中央储备糖机械化出库装卸服务

三、有效期限：2023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

四、在开展中央储备糖机械化出库装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归整垫仓板、协助清扫散糖等）过程中，为有效保护甲、乙双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防止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如下：

（一）入库作业人员进行入库登记，作业相关人员按照库区划分的人员通行道路到达出库作业现场。

（二）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和安排，若不服从，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停止作业。

（三）作业人员严禁携带火种、危险品进出库区，严禁在生产区域内吸烟。

（四）作业人员严禁酒后作业，如因酒后作业产生事故，责任自负。

（五）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库区的安全和卫生规定，爱护公物，严禁随地吐痰、乱扔垃圾。

（六）作业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动用挖掘机、铲车、机械计电力设备设施。

（七）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和防滑鞋。

（八）挖掘机、铲车入库作业前，检查防火帽安装是否到位、是否使用气流流通措施，以免作业现场粉尘浓度过高。

（九）所有人员退出库区至警戒线外，挖掘机方可进库进行拆垛作业。糖垛、挖掘机和铲车铲斗下严禁站人、逗留、行进。

（十）挖掘机拆垛时，必须从糖垛顶部开始拆垛，禁止从糖垛中部掏空心垛；靠墙的糖垛，从近墙端向远墙端扒垛，防止糖垛砸向库房墙、柱等；挖掘机在扒垛时，在糖垛侧方扒垛，禁止在糖垛正面扒垛，防止糖垛坍塌掩埋车辆。

（十一）挖掘机将库内储备糖集中堆放后，铲车司机将糖铲到铲斗内，行驶至货车附近将糖装至货车内。

（十二）待糖垛拆至仅剩2-3层后，挖掘机、铲车全部退至安全位置，停车熄火，装卸人员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上前将托盘拾出，码放整齐。

（十三）作业人员贵重物品自行妥善保管。

（十四）严禁在库区内打架斗殴，未经培训和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人员不得参加装卸作业。

（十五）禁止货车司机上车作业。

（十六）禁止挖掘机、铲车载人高处作业。

（十七）作业期间，禁止以不正当名义收取司机或货主的费用。

（十八）严禁将库区内物品私自带出仓库。

（十九）严禁一边开挖掘机或铲车，一边接打电话。

（二十）当日作业结束后，挖掘机、铲车停放到指定位置熄火，作业人员清理现场卫生，作业现场负责人检查作业现场确认完毕后，关好库门，完工签字离库。

五、本项目专业负责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现场作业人员贯彻执行。作业组织单位针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及考试，考试试卷与本技术交底一并交由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本单位交底负责人： 外委协作单位负责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6

**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3年 月 日在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院内签订：《中央储备糖机械化出库装卸服务合同》

**甲方：**

**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法**

**定地址为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疏港路-北李屯/赵屯**

**乙方：**

**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

**鉴于：**

一、甲、乙双方已经达成合同，就合作项目（以下简称“中央储备糖机械化出库装卸服务”）进行合作，为此目的，拟进行进一步磋商，以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合同；

二、甲方拥有与项目有关并对甲方具有商业价值的某些保密信息，且甲方一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护该等信息并防止任何人对该等信息做出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

三、乙方拥有与项目有关并对乙方具有商业价值的某些保密信息，且乙方一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护该等信息并防止任何人对该等信息做出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

四、每一方在项目合作的过程中均有可能获悉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五、双方一致同意与该等保密信息有关的以下条款。

经双方平等协商和在公平、平等的原则基础上，双方约定如下：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是指任何一方可能拥有、占有或控制、对该一方具有商业价值或者有用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包含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以数字方式存储、保护或记录的信息及纸张或任何其他载体上记录的信息。该等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与一方的业务、事务、客户、顾客或供应商有关的资料；

一方的客户或顾客提供的或与该客户或顾客有关的信息，并且该一方对该等信息负有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一方之雇员的薪酬及福利、该等雇员的职务或其它个人资料。

就本合同而言，“一方”包括一方的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一方已经独立或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另一方的任何权利开发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该一方依照本合同条款从另一方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一方在依照本合同条款从另一方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该一方所知该一方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后并非由于一方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一方在未违反其对另一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每一方均应使另一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为项目进展，或本合同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每一方均应采取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遵守本合同的条款。

除非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如果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能要求一方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该一方应事先通知另一方，使其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本合同在项目终止后的年内仍完全有效。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任何一方授予另一方之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其项目合作，每一方均应在上述终止后的15天内，向另一方退还其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一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可行，则该一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上述违约而招致的全部实际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六条 其他约定**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管辖，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解释。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在一方向另一方交付进行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倘若在该通知发出后三十（30）天内，争议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进行仲裁。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均属无效。

本合同壹式肆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本合同之日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最低价中标”。如报价中税率不一致，比价均按照不含税价执行。**

**第四章 报价说明**

一、本次询比价有效期为30天。

二、投标限价（含税）：16元/吨，含税总价：2496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报价超过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比价均按照不含税价执行，授标按照含税价格进行授标。

三、本次报价时间截至2023年5月23日24时。

联系人：陶荣辉 联系电话: 18632782318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要求**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交款账户名称：辽宁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1001687305052508540

交款方式：转账（汇款时请注明“出库装卸服务投标保证金”字样）

二、退还说明

（一）未中标的供应商在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次月内按原缴纳账户如数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与招标方正式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合同中约定的安全保证金。

（二）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1.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在响应本次采购过程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进行否决投标处理，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六章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需按照以下顺序及相应文件提供：

附件1：报价单

附件2：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3：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1

**报价单**

报价人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项目 | 单位 | 不含税单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 | 备注 |
| 中央储备糖机械化出库 | 吨 |  |  |  |  |  |
|  |
| 服务期：此批中央储备糖机械化出库完毕并结清所有费用为止 | | | | | |

注：

1. 投标报价包含劳务费、管理费、机械费、保险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因本项目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文印费用等其他费用，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文件）**

附件3

**中粮糖业廉洁承诺书**

中粮糖业及下属分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的中央储备糖机械化出库项目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粮糖业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二、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将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包括贴牌生产、转包等）。

五、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贵公司涉及采购与招投标的部门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电脑等。

七、经查实对于参与串通行为的投标人，其中标无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如事后查实无法追溯的仅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加大不诚信供应商的违规成本。

八、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委办公室举报。

九、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若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规定，我方自愿永久放弃参与贵公司的所有业务往来，并承担贵公司制度规定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 ：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XXXXXX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代理人：**XXX**，男或女， 年 月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系**XXXXX**单位职工，现住**XXXXXXX**.

授权事项：

1、委托人委托代理人**XXX**代表委托人参加XX**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的招标或议标活动，以委托人的名义全权办理招标或议标过程中的投标、报价、议标谈判等一切与招标或议标相关的事宜。

2、如果委托人中标，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与**XX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单位**签订合同，并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公司对代理人的上述代理行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至**XXXXXXXXXX**起失效。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XXXXXX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授权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并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政府采购网等列入黑名单、未被列入中粮糖业承包商黑名单、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行政处罚、违法违规等不良信息。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